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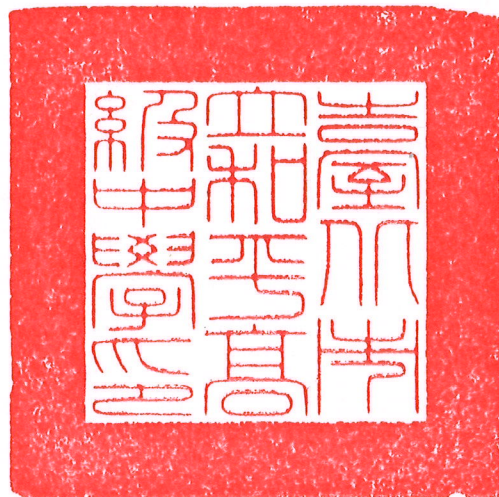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77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招）初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（以下按報名序號排序）

一、高中國文科：9人。

(一)01郭○萱、03黃○緯、04洪○芸、05張○勳、06江○安、07趙○淨、08李 ○、11林○煒、12林○穎。

(二)高中國文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為39分。

(三)依本次簡章規定：「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，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」。

本科初試同分2人，爰增額1人參加複選。

二、參加複選人員請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8:00至08:30至本校多功能教室報到參加甄選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校長溫宥基